

中共温州市委办公室(通知)

温委办发〔2011〕105号



市委办公室 市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温州市大学科技园建设方案》的 通知

各县(市、区)委、人民政府，市直属各单位：

《温州市大学科技园建设方案》已经市委、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望认真遵照执行。

中共温州市委办公室

温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1年7月20日

主题词：大学科技城 建设方案 印发 通知

中共温州市委办公室

2011年7月20日印发

(共印 50份)

温州市大学科技园建设方案

温州市大学科技园建设以在温高校为依托，吸引国内外人才、著名大学、科研院所参与。大学科技园建设对发展高新技术产业，调整产业结构，建设城市功能，促进温州社会经济发展具有重要的意义。现结合我市实际情况，制定温州市大学科技园建设方案。

一、指导思想

围绕温州市推进创新型城市建设，打造浙江省科技创新副中心的总体部署，按照“自主创新、重点跨越、支撑发展、引领未来”的方针，以“创意、创新、创业”为主题，坚持校地优势互补、合作共赢的建园思路，遵循基础设施和软环境建设并重的建园方向，积极探索建立有利于调动高校、地方政府以及各种社会力量积极性的管理体制和运行机制，为高校科技成果转化、高新技术企业孵化、创新创业人才培养、创新资源聚集和辐射提供支撑，实现园区可持续发展。

二、主要作用和任务目标

大学科技园要发挥积极作用，将充分发挥我市高校人才、知识和技术的优势，实现技术资本和金融资本、研究开发和实际生产、开发队伍和经营队伍的有效结合，促进高校走科技成果产业化的路子，并以优良的创业环境、科学的园区管理、系统的配套

设施、一流的中介服务功能，为科技成果产业化提供优良的条件，为园区创业者提供高质量的生活区域和商务活动空间。

主要任务目标是，争取在“十二五”期间，将大学科技园打造成为“基础设施完善、生态环境优美、科技信息畅通、服务体系健全、文化气息浓郁、区域特色鲜明”的国家大学科技园；成为技术创新、高新技术企业孵化、科技成果转化和创新创业人才培养的重要基地；成为温州引进国内外智力与科技成果互动的国际化创新平台；成为做大、做强、做优重点优势产业和发展战略性新兴产业，培育发展知识服务业的新兴产业特色园区；成为立足瓯海，服务温州乃至浙南、闽北的创新要素资源集散中心。通过10年左右努力，以梧白城市功能区为核心，辐射茶山、仙岩、丽岙、三垟、大罗山等区域，打造环大学科技园经济产业带，建设“温州现代科技城”。

三、建设模式

以“政府主导、高校参与、广泛合作、共建互赢”为基本原则，在市政府的领导下，市科技局指导规划建设，按照“1+N+X”的模式，多方共同参与建设大学科技园。其中：“1”是指以瓯海区政府为主导；“N”是指以温州医学院、温州大学、温州职业技术学院、浙江工贸职业技术学院、温州科技职业学院、温州东方职业技术学院等参与共建的温州本地大学为依托；“X”是指以国家大院名校温州联合研究院、华中科技大学温州先进制造技术研究院、兰州理工大学温州泵阀工程研究院、浙江温州轻工研究院、

温州风险投资研究院、温州知识产权服务园，以及其他参与共建的国内外高校、科研院所、大型企业等合作单位为支撑。

四、功能定位

创新企业孵化功能。建立大学科技园创新服务体系，优化专业服务，吸引高校师生以及地方的各类科技创业者创办科技企业，充分满足高校院所高素质人才的创新创业需求；提供企业管理、投融资以及其他企业发展必需的各种创业服务，提高创业和孵化成功率，不断培育和孵化新的高新技术企业。

科技成果转化功能。为各依托高校、合作单位，提供良好的硬件设施、政策环境、管理机制、资金保障等有利条件，通过创业孵化、成果转移等多种途径，实现各依托高校、合作单位科技成果的推广、转化和产业化，树立大学科技园“科技信息集散中心和科技成果转化高地”的品牌形象。

人才培养集聚功能。大学科技园建立大学生创业基地，为科技人才、高校师生提供创新创业的有效平台；建设科技人才公寓，出台优惠政策措施，为入园人才提供住宿、家属就业、子女就学等保障，吸引集聚人才；建设创新人才集训中心，根据科技型中小企业需求，积极开展创业项目策划指导和高新企业复合型管理人才培训。

创新资源聚集功能。充分发挥大学科技园产学研结合体和聚合型创新源的示范作用，带动区域制度创新、知识创新、技术创新和服务创新。鼓励企业、高等院校、科研院所共建研发机构、

技术平台、创新企业等产学研结合体，使大学科技园成为具有示范和带动作用的区域创新中心和温州创新型城市的重要窗口。

五、功能布局

从 2011 年起到 2020 年，按照“一园多区，多区联动，集聚资源，逐步推进”的思路，根据大学科技园创建发展的需要，科学规划，合理布局，实施“1124”工程，即：以梧白片工业区为核心，围绕梧白片功能区的改造提升，规划建设“一个启动区、一个核心区、两个核心配套区、四个拓展区”，全面推进温州市大学科技园建设发展。具体功能布局如下：

（一）启动区

在瓯海经济开发区职工培训大楼安排 1000 平方米左右场地，作为大学科技园启动区，主要用于：行政办公、科技服务、后勤保障。建设周期为 2011 年-2012 年。

（二）核心区

在梧田工业园中心区安排 1000 亩左右空间，作为大学科技园核心区，主要用于文化创意园、科技创新园、创业孵化园、现代商贸中心及公共配套服务中心 5 个功能区块建设。建设周期为 2011 年-2015 年。

（三）核心配套区

1、北区：在梧白功能区南湖地块，温瑞大道以西，安排 3300 亩左右的空间，作为住宿、酒店、餐饮、金融、购物、休闲娱乐等配套设施建设。

2、南区：在梧白功能区东北部，温瑞大道以西，安排 3500 亩左右的空间，作为住宿、酒店、餐饮、金融、购物、休闲娱乐等配套设施建设。建设周期为 2011-2015 年。

（四）拓展区

1、新兴产业区：在梧田工业园和梧白工业园中心区，安排两个片区，约 5600 亩左右的空间，用于节能环保产业、生物制药产业、新材料产业、新一代信息技术产业、新能源产业、先进装备制造产业等 6 大战略性新兴产业创新项目的孵化发展。

2、创意产业区：在 104 国道以东，南湖路周边，安排 700 亩左右的空间，用于设计服务业、信息服务业、动漫游戏业、现代传媒业、艺术品业、教育培训业、文化休闲旅游业、文化会展业等文化创意行业发展。

3、现代服务业区：在梧白功能区西北部，104 国道两侧，安排 1300 亩左右的空间，用于金融服务、现代商贸、电子商务、信息服务、会展等行业的发展。

4、产业提升区：在梧白功能区西南部，104 国道西侧，安排 3000 亩左右的空间，作为优势产业创新服务基地建设，为优势产业升级提供技术创新服务。建设周期为 2011-2020 年。

六、保障措施

（一）组织机构

成立温州市大学科技园创建领导小组。由市委书记、市长、温州医学院党委书记、温州大学党委书记担任顾问，分管副市长

担任组长，市委、市政府各相关部门作为成员。领导小组负责园区建设与发展的重大决策和宏观指导，协调地方政府与依托高校院所，以及各依托高校院所之间的重大事项。

成立温州市大学科技园管理委员会。由瓯海区委书记任大学科技园管委会主任。管委会负责制订大学科技园的发展规划，研究提出并落实促进大学科技园发展的各项相关政策，协调政府相关职能部门与园区入驻单位的关系，负责入园项目的审批、考核、种子资金发放等各项管理工作。

成立温州市国家大学科技园发展有限公司。由瓯海区政府下属温州市瓯海科技投资有限公司（注册资本2亿元）控股，各依托单位按一定比例出资参与组建。公司董事会由各单位相关领导组成，总经理等主要负责人由大学科技园管委会有关领导兼任。公司代表大学科技园对外行使法人职能，按照现代企业制度运作，实行独立核算、自主经营、自负盈亏，各股东以出资额为限对公司承担责任。公司负责大学科技园的经营管理，承担园区建设、中介服务、物业管理、招商引资、技术转让等项职能，提供工商注册、税务登记、法律咨询等全方位的服务，为科技企业和创新人才营造一流的创新创业环境。通过开发经营，实行国有资产的保值和增值，从而为园区的可持续发展提供强有力的支撑。

（二）资金保障

2011年从市科技经费中安排大学科技园建设启动经费1000万元，主要用于省级和国家级大学科技园申报、规划编制、调研

论证、专家咨询、孵化器建设及引进大院名校引导资金等。瓯海区政府要设立大学科技园创建专项资金，为大学科技园建设发展提供资金保障。

（三）土地保障

科学规划梧田、南白象、茶山、仙岩、丽岙等区域的土地资源，为温州大学科技园建设提供充足发展空间。

（四）公共服务

优化基础设施建设，提高政府行政服务能力，为入园企业和科技人才提供良好的创新创业环境。

（五）规划衔接

规划部门负责落实温州市大学科技园总体规划编制工作。总体规划要做好与区域经济和行业技术发展规划的衔接；做好与城市总体规划、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的衔接；做好与依托大学科技发展规划的衔接。

（六）政策保障

为加快大学科技园建设发展，促进梧白功能区城市化发展和产业转型升级，瓯海区政府负责尽快制定出台《关于推进大学科技园建设发展 促进梧白片工业园区转型升级的若干意见》。

附：温州市大学科技园建设领导小组组成人员名单

附

温州市大学科技园建设领导小组组成人员名单

顾问：陈德荣 副省长、市委书记
赵一德 市委副书记、市政府市长
曹国旗 市委常委、宣传部长
仇毅 温州医学院党委书记
陈福生 温州大学党委书记
组长：徐育斐 市政府副市长
副组长：陈向东 市政府副秘书长
徐顺东 市科学技术局局长
厉秀珍 瓯海区委书记、区长

成员：市发改委主任、市经信委主任、市住建委主任、市科技局局长、市教育局局长、市人社保局局长、市文广新局局长、市财政（地税）局局长、市国税局局长、市规划局局长、市国土资源局局长、市安监局局长、市环保局局长、市城管与执法局局长、市消防支队支队长、温州电力局局长、温州医学院院长、温州大学校长、温州职业技术学院院长、浙江工贸职业技术学院院长、温州科技职业学院院长、浙江东方职业技术学院院长、温州日报报业集团社长、温州广电传媒集团总裁、温州市工业设计院院长、市科技局分管副局长、瓯海区分管副区长、瓯海区梧白

功能区管委会书记、瓯海区科技局局长、瓯海经济开发区管委会主任。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组成人员与大学科技园管理委员会组成人员一致。